

收取额外的租金。

第七条：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15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第八条：提前终止合同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甲方承诺本房屋没有任何纠纷，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，与乙方无关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甲方的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并全额退还未使用的全部租金、押金及因此乙方所损失的装修款等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：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张

魏

乙方：徐

2011年 01月 10日